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成〔2021〕6号

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劳务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劳务费支出管理办法（修订）》经2021年5月20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26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劳务费支出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关于继续教育“规范管理、适度发展、提高质量、增强效益”的工作要求，充分调动教职工参与学校继续教育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校继续教育进一步发展，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单位考试平时等劳务费执行标准的通知》

（闽财政行〔2016〕8号）、《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评审等劳务费执行标准》（闽卫院财〔2021〕2号）、《关于调整监考教师劳务费标准的通知》（闽教财〔2019〕11号）、《福建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7号）和《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8号），结合学校继续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发放对象为学校在岗教职工（含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等）、聘请参与学校继续教育专项工作的校外人员。

第三条 上级或学校有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专项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项目及标准

第四条 劳务费是指继续教育学院组织评审、授课、考试、培训、技能考核等专项工作时，支付给所聘请人员的考务考评费、命题费、阅卷费、讲课费、论文评审及答辩费、临时用工劳务费等各类劳务报酬。

第五条 劳务费开支项目和标准：

（一）考务考评费

考务费是指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的各类考试所支付的劳务费，包括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和职业技能鉴定等项目。

1. 监考费 指参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的各类型考试监考、巡考、督导及考务相关工作人员所产生的劳务费。各考试（考核）项目工作开展前需提前进行预算经费审批，每人每天不超过450元。其中：

（1）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继续教育学院承办的考试以及学校对外承接的各类社会化考试监考及考务相关工作人员劳务费按照每半天不高于225元标准发放；

（2）北中医网络教育期末考试监考及考务相关工作人员劳务费每场100元标准发放；

（3）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的其他类型考试监考及考务相关工作人员劳务费按照每半天不高于150元标准发放；

（4）有相关协议（文件）规定的按照相关协议（文件）规定标准发放。

2. 考评费 指参与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和技能考核工作所产生的专家劳务费。校内考评员参照面试考官标准每半天不高于300元（全天不高于600元）发放，校外考评员按照每半天不高于500元（全天不高于1000元）标准发放。继续教育学院可依据考评时间长短和考核人数核定发放金额。

（二）命题费

考试试卷命题费校内人员每套300元，校外人员每套400元；题库中抽题组卷费每套200元。

（三）阅卷费

函授课程补考、自学考试项目人工阅卷每份 5 元，人工核卷每份 3 元。

（四）讲课费

1. 外聘教师、主办院校外派教师讲课费按照相关协议或参照人事处规定的外聘教师课酬标准执行。

2. 自考讲课费：参照人事处规定的外聘教师课酬标准执行；自学考试实践课程授课实验室开放及实验器材准备人员劳务费按照每半天 150 元标准发放。

3.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专题讲座费：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教师到各地市开展专题讲座的，费用参照人事处规定的外聘教师课酬标准执行。

4. 网络课程录制讲课费：因培训或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项目需要录制网络课程的，校内人员课时费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 3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 4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 500 元；校外人员课时费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4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网络课程录制只领取讲课费，不计入教学工作量，讲课费通过验收后发放。同时为多班次录制同一门课程内容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5. 开展社区教育（含老年大学）活动时聘请师资所产生的讲课费，参照人事处规定的外聘教师课酬标准予以发放。

6. 医疗护理员培训、高校毕业生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讲课费：指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医疗护理员培训、高校毕业生免费职业技

能培训班聘请师资所产生的讲课费。其中，聘请校内人员讲课费：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 1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 15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 200 元。聘请校外人员讲课费：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4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7. 其他短期培训班讲课费：指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其他各类短期培训班聘请师资所产生的讲课费。聘请校内人员讲课费：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2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25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聘请校外人员讲课费：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4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五）论文评审费及答辩费

函授论文评审费每生 50 元，校内专家答辩费每半天 300 元，校外专家答辩费每半天 500 元，其他工作人员按照每半天 150 元标准发放。

（六）临时用工劳务费

因培训与考试而需临时聘请会务协助、保卫、搬运、保洁等工作产生的用工劳务费每半天 150 元，全天不超过 300 元。

第六条 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项目劳务报酬，按学校相关标准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申报，人事处、财务处负责审核，院领导审批同意后发放。

第三章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在同一时间参与多项考试、评审等工作的人员，只能按照一项标准发放，不得重复领取。严格控制工作人员的数量，本着实际工作需要，从严掌握。

第八条 校外专家劳务费均按税后标准执行。

第九条 考试、评审等工作需要集中安排食宿的，参照四类会议有关支出标准。参加考试、评审等工作的专家、考官，其往返城市间交通费可由邀请单位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

第十条 各项目办理劳务费等财务报账手续时，需提供会议、讲座通知、考试通知等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包含发放对象的相关信息、发放项目、发放标准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中心劳务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闽卫院成〔2019〕1号）同时废止。